

一、國發基金通過文化部所研擬「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二期計畫

國發基金於今（23）日第 45 次管理會通過文化部研提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二期計畫，未來將以具潛力之文化創意事業或具整合文化創意事業之公司為主要投資對象，並加強連結該部現行獎補助計畫與優惠貸款等措施，以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文化部為有效提升執行效益，將運用新臺幣 20 億元額度，以政府與民間共同投資方式，引導更多民間資金挹注文化創意產業。文化部另將就歷年獲獎補助措施協助之優質業者，遴選具投資潛力者加強媒合，協助建立經營模式，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並透過投資具整合文化創意事業之公司，期能產生跨域整合效益，帶動文化創意產業鏈成長，將對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有正面助益。

二、國發基金通過辦理「海外投資融資（第八期）貸款」

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廠商前往海外投資，以拓展外銷市場及增進國際經濟合作，於今（23）日提報國發基金第 45 次管理會通過辦理「海外投資融資(第八期)貸款」，額度新臺幣 60 億元。

本項貸款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資金額度：總額度為新臺幣 60 億元，由國發基金出資三分之一，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二，搭配貸放。
- (二) 貸款額度：本貸款以廠商對外投資金額之八成為限，每家廠商累計核准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億元。

- (三) 貸款對象：自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本貸款後，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前往海外投資之我國廠商。
- (四) 貸款範圍：我國廠商為開發資源、確保產品市場、引進生產技術、擴大產業水平關聯、建立海外據點或其他有助於增進國際經濟合作等目的前往海外投資。

國發基金期能藉由辦理「海外投資融資（第八期）貸款」，提供資金協助廠商海外投資，以配合政府產業國際化政策，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